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求《贵州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持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营造公平有序、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建筑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精神，我厅起草了《贵州省市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现予征求意见，请将修改意见于2021年5月7日12:00前书面反馈我厅。

联系人：田东；联系电话：85360292/15285440226；

邮 箱：312226466@163.com。

附件：1. 贵州省市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 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21日



贵州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持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快推进我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有序、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建筑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包括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第四条【职责分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方法和评价标

准，建立完善“贵州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各市（州）、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通过“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认定、采集、更新和使用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及时向省厅推送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五条【信用信息组成】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六条【基本信息定义、内容】基本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具有的基础信息，以及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安全生产许可信息、注册执业人员和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信息、工程业绩信息、建筑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信息、年度纳税信息等。

人员信息包括身份证明、注册执业、技术职称、工程业绩等。

第七条【优良信用信息定义】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对企业经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科技创新和其他方面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八条【不良信用信息定义、分类】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等，受到县级以

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信息，以及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按照严重程度划分为一般不良信用信息、严重不良信用信息。其中，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严重不良信用信息：

（一）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扬尘治理等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且一个月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四）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

（五）被降低资质等级的；

（六）被责令个人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被吊销个人注册执业证书的；

（七）被限制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三个月及以上的；

（八）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九条【基本信用信息采集】基本信用信息采集：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采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资格信息、安全生产许可信息、注册执业人员和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信息、工程业绩信息、建筑业总产值（或

营业收入)信息、年度纳税信息,外省入黔企业基本信用信息,以及本省省级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基本信息。

(二)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本部门和同级其他行政部门认定的基本信息。

(三)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本部门和同级其他行政部门认定的基本信息。

第十条【优良信用信息采集】优良信用信息采集: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采集国家级、省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本部门和同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等信息。

(三)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本部门和同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一条【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不良信用信息采集: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采集住房城乡建设部、本厅、同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等信息,违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信息,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信息,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信息等。

(二)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违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信息,本部门和同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等信息,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信息等。

(三)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违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信息,本部门和同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等信息,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信息等。

在对市场主体采集行政处理信息时，应履行告知义务，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采集机制，自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自产生（或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负责采集至“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通过“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评价体系。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函告或者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十三条【信用信息采集依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采集信用信息时，应当依据下列文书或文件认定：

- （一）有关行政机关的审批文件、登记文件；
- （二）表彰、奖励的证书或书面决定；
- （三）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书和其他处理决定文书；
- （四）有关行政机关签发的责令停工（停业整顿）通知书、通报批评等文件；
- （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信用信息公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本部门网站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但不得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五条【公开期限】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用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自优良信用信息采集之日起算；

（三）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自采集之日起算，且不低于相关行政处理或处罚期限。原则上一般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6个月，严重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6个月至1年，列入“黑名单”情形严重的公开期限为1年至3年；

（四）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后，系统自动转为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信息共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税务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章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第十七条【黑名单定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工程转包，转让、出借资质证书，允许他人

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六）被司法机关、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列入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

第十八条【黑名单告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黑名单”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认定部门应予以采信。

第十九条【黑名单公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被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相关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机构代码、个人姓名、资格证号、行政处罚决定（生效的法律文书）、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管理期限等。

第二十条【黑名单期限】建筑市场各方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1年。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管理期届满后系统自动移出“黑名单”。

第二十一条【黑名单限制】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

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二十二条【黑名单惩戒】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三条【信用评价依据、范围】信用评价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公开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进行自动量化计算。范围涵盖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等企业，以及注册执业和其他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信用评分规则】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评分制，满足基本信息的得基础分，优良信用信息实行加分制，不良信用信息实行扣分制。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新企业计分规则】新成立的企业、新入黔的外省企业，因上一年度无承揽工程项目业绩，不参加信用评价，信用得分按基础分计。

第二十六条【信用分值公布】“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将按日评价结果向企业推送，按月（或按季度）向社会公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上月（或上季度）的平均信用分值。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守信激励】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守信激励机制，在行政许可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简化监督检查等激励措施。

（一）开设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申请资质资格审批等方面，享受便利服务措施；

（二）减少常规检查频次；

（三）优先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工法和专利，部、省、市级的先进企业；

（四）优先推荐作为政策试点、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和项目扶持对象；

（五）优先列入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百强企业名录；

（六）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企业信用得分 A 可按公布的信用信息评价得分 $B \times$ 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信用分（10分） $\div 100$ ，即 $A = B \times 10 \div 100$ 。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守信激励期间，出现第八条所列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取消守信激励，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条件。

第二十八条【常规监管】对评价结果为合格至优秀区间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常规监管。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企业信用得分 A1 可按公布的信用信息评价得分 $B1 \times$ 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信用分（10分） $\div 100$ ，即 $A1 = B1 \times 10 \div 100$ 。

第二十九条【失信惩戒】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惩戒机制，强化监管。

（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

（二）当年内不受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申请，不推荐参加评优、表彰活动；

（三）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企业信用得分可按零分计入。

第三十条【失信惩戒】对评价结果为差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惩戒机制，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一）当年内不受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申请，取消参加评优、表彰资格；

（二）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企业信用得分可按零分计入；

（三）列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对象，作为在建项目执法检查重点；

（四）依法依规限制作为政策试点、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三十一条【信用信息超期】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二条【管理机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勘察设计处负责统筹全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和推送工作。

市（州）、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统筹本级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和推送工作。

第三十三条【信息安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做好保密审查和风险防范，定期开展安全培训、风险评估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检查通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采集推送情况，对于应采集推送而未采集推送或未及时采集推送的，以及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予以通报，并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履职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采集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分结果的，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异议处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有误的应在3日内予以更正。

异议信息处理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对原信用信息的公开及处理。

第三十七条【异议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变更或被撤销，认定部门应在收到变更或撤销决定3个工作日内，变更或删除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及时调整评价得分和等级。

第三十八条【异议处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受理部门应对申诉内容进行核实、处理和答复，根据核查结果再次进行公示，及时调整评价得分和等级。

第三十九条【失信修复】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认真整改并整改到位的，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失信修复申请。认定部门核查后，可以对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予以缩短（列入“黑名单”的除外），但公开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认定部门可延长其公开期限。

第四十条【接受监督】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评价标准调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结合工作实际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统一公布。

第四十二条【信息解释】本办法由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执行时间】本办法自2021年4月*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2021 年版，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快推进我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管理机制，促进建筑施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根据《贵州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评价对象

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具有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相应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本省建筑施工企业、外省入黔建筑施工企业以及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员等。

二、评价方式

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采用“贵州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动评价方式。企业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评分制(满分值为 220 分)，其中基础分 60 分，优良信用信息加分制(加分上限 160 分)，不良信用信息实行扣分制(扣分不设下限)。

记分周期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记分周期届满，企业和人员的年度得(扣)分清零，次年重新记分。

根据系统收集的企业资质信息、安全生产许可信息、相关人员信息、工程业绩信息、建筑业总产值信息、年度纳税信息、奖励和处罚处理等信息进行评价，优良信息和不良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评价系统每日计算出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和个人（含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员）扣分情况向企业推送，并按月（或按季度）向社会公布企业评价结果和个人扣分情况。

三、企业评价得分

企业得分限定在 100 分以内，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得分 85 分以上为 A 级（优秀）、70 至 84 分为 B 级（良好）、60 至 69 分为 C 级（合格）、50 至 59 分为 D 级（不合格）、49 分以下，或存在《贵州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情形列入“黑名单”的为 E 级（差）。

企业当日评价得分=基础分+优良信用得分+不良信用扣分；
企业上月（或上季度）评价得分=企业上月（或上季度）每日得分总和÷上月（或上季度）总天数。

企业基础分值（资质信息）设定为 60 分。企业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信息完整，包括企业名称、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且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优良信用信息实行加分制，上限为 160 分。由工程业绩、建筑业总产值、年度纳税、项目获奖、骨干企业和科技创新等组成（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不良信用信息实行扣分制，不设下限。主要是指企业在我省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的各类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等。对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的，要送达扣分记录告知书、扣分记录认定书（详见附件 3、附件 4），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处理决定的，送达扣分记录认定书。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处理（详见附件 7）。

四、人员评价扣分

根据人员扣分，市（州）和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质量管理员进行如下处理：

（一）企业负责人

1、企业负责人扣分达到 20 分的，由工程所在地负责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警告。

2、企业负责人扣分达到 30 分的，由工程所在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在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挂网通报。

3、企业负责人扣分达到 40 分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约谈企

业负责人，并在厅门户网站上挂网通报。省外入黔企业的，将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函告企业注册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扣分达到 10 分的，由工程所在地负责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警告，并组织参加不少于 1 天的专业学习。

3、项目负责人扣分达到 20 分的，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约谈项目负责人，并在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挂网通报。

4、项目负责人扣分达到 30 分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约谈项目负责人，可以建议企业撤换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扣分达到 40 分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约谈项目负责人，将该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在厅门户网站上挂网通报，推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函告企业注册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限制其一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贵州承揽工程项目。

（三）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员

1、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员扣分达到 8 分的，由工程所在地负责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提出书面警告，并组织参加不少于 1 天的专业学习。

2、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员扣分达到 12 分的，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可以建议企业撤换该人员。

3、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员扣分达到 16 分的，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该人员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应当暂扣、撤销相关证书的情形时，依法处理。

五、评价信息追溯

优良信息自计分日起最高可追溯至上叁年度，不良信息自计分日起计不追溯。

首次评价时，企业登录评价系统录入后，将《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用信息申报单》（详见附件 5）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六、不良信息修复

企业申报修复不良信用信息的，填写《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报单》（详见附件 6），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单位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录入。

附件 1. 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2.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3.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拟扣分记录告知书

4.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记录认定书
5. 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用信息申报单
6.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报单
7. 违法案件线索移送函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日

附件 1

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时限	信息归集	备注
1	基本信息 (60分)	资质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评价时点为准	系统采集	按录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相应信息
2	优良信用信息 加分	工程业绩 (10分)	<p>企业上一年度在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累计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p> <p>1、有合同额的，得2分，无合同记录得0分；</p> <p>2、合同总额排名第一的企业，得10分；第二名按（合同总额/第一名合同总额）×8+2得分，第三名按（合同总额/第一名合同总额）×8+2得分，依此类推，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以评价时点上一年度为准，即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系统采集	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录入办理施工许可时的合同额信息为准。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时限	信息归集	备注
2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	建筑业总产值 (10分)	<p>企业上一年度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纳税金额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各项累计总额：</p> <p>1、有建筑业产值的得2分，无产值记录得0分；</p> <p>2、建筑业总产值排名第一的企业，得10分；第二名按（总产值/第一名总产值×8）+2得分，第三名按（总产值/第一总产值×8）+2得分，依此类推，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以评价时点上一年度为准，即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系统采集	<p>以省统计部门提供的建筑业总产值信息为准，省厅收到信息后导入评价系统。</p> <p>每年1月份评价上一年度的建筑业总产值信息，建筑业总产值信息当年有效。</p>
		年度纳税 (10分)	<p>企业上一年度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纳税，纳税金额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各项累计总额：</p> <p>1、有纳税金额的得2分，无纳税记录得0分；</p> <p>2、纳税总额排名第一的企业，得10分；第二名按（纳税金额/第一名纳税金额×8）+2得分，第三名按（纳税金额/第一名纳税金额×8）+2得分，依此类推，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以评价时点上一年度为准，即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系统采集	<p>以省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收信息为准，省厅收到信息后导入评价系统。</p> <p>每年1月份评价上一年度的纳税信息，纳税信息当年有效；有纳税违法行为的，不得分。</p>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时限	信息归集	备注
2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	国家级奖项 (50分)	企业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的，每个项目加15分，最多加30分。	评价时点上叁年度，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国家级奖项由企业录入，省厅确认。	1、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效的通报、通告等文件为准； 2、同一项目获多项奖项的，以本项得分高的一项计算； 3、参建单位按相应分值乘0.5系数。
			企业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获AAA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个项目加10分，最多加20分。	评价时点上两年度，即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省级奖项 (20分)	企业获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奖的，每个项目加10分，最多加20分。		省、市（州）级奖项由颁奖部门录入并确认。	
		省级、市（州）级样板工地 (28分)	企业获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每个项目分别加5分，最多加10分。 企业获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的，每个项目加5分，最多加10分。 企业获本省市（州）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每个项目分别加2分，最多加4分。 企业获本省市（州）级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的，每个项目加2分，最多加4分。	以评价时点上一年度，即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时限	信息归集	备注
2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	骨干企业 (5分)	企业被列入贵州省省级骨干企业名录的,加5分; 企业被列入本省市(州)级骨干企业名录的,加2分。	以评价时点上一年度,即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系统采集	以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效的文件为准。
		科技创新 (22分)	企业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加5分,最高10分。 企业获本省省级工法的,每项加3分,最高6分。 获省部级建设科技成果的,每项加3分,最高6分。	评价时点上两年度,即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系统采集	以生效的文件为准。
		现场会 观摩会 (5分)	企业承建项目作为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织召开的现场会、观摩会的(样板引领),每项加5分,最高加5分。	以评价时点上一年度,即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系统采集	以生效的文件为准。

附件 3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拟扣分记录告知书

编号：

（施工企业名称）：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存在列表所述不良行为，依据《贵州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2021年版）规定，拟对你单位作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并给予扣分处理。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序号	不良行为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质量管理员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质量管理员	
3				
合计				

你单位收到此告知书后如有异议，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向 **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逾期则视为认可上述事实。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

年 月 日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记录认定书

编号：

（施工企业名称）：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存在列表所述不良行为，依据《贵州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2021年版）规定，拟对你单位作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并给予扣分处理。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序号	不良行为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质量管理员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质量管理员	
3				
合计				

特此告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

年 月 日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用信息申报单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信息名称			
申报信息类别	企业良好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载明申报信息的文件名称和文号			
载明申报信息文件的发布主体			
提供的附件材料清单			
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本省企业向企业注册地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外省入黔企业向省厅申报。省厅、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事项进行审核、确认，建立台账，并将信息录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

附件 6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修复申报单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信息名称			
申报信息类别	企业不良信息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载明申报信息的文件名称和文号			
载明申报信息文件的发布主体			
提供的附件材料清单			
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本省企业向企业注册地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外省入黔企业向省厅申报。省厅、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事项进行审核、确认，建立台账，并将信息录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

附件 7

违法案件线索移送函

编号：

（受移送机关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在日常监督检查（或日常业务办理）中，发现
（_____工_____程_____项_____目_____名_____称_____）
存在列表所述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_____施工单位名称_____）行
为涉嫌违规，现将违法案件线索进行移交，附相关案件材料。

请将核查结果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行政处罚的，决定书下达 3 日内）函复我
局。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1			
2			
3			
合计			

附：移送案件材料清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附件2: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1	D1-1 资质	D1-1-01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	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0
2		D1-1-02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	2-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5
3		D1-1-03	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列入黑名单	企业负责人	列入黑名单
4		D1-1-0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0.5-2	企业负责人	0.5-2
5		D1-1-05	伪造、变造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10	企业负责人	10
6		D1-1-06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0.5-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0.5-2
7		D1-1-0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0.5-3	企业负责人	0.5-3
8		D1-1-08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0.5-4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0.5-4
9		D1-1-09	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0.5-1	企业负责人	0.5-1
10		D1-1-10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0.5-3	企业负责人	0.5-3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11	D1-2 承揽工程	D1-2-0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建筑法》第十七条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2-5	企业负责人	2-5
12		D1-2-02	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10	企业负责人	10
13		D1-2-03	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受到行政处罚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列入黑名单	企业负责人	列入黑名单
14		D1-2-04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2-5	企业负责人	2-5
15		D1-2-0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2-5	企业负责人	2-5
16		D1-2-06	中标人与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3
17		D1-2-0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0.5-2	企业负责人	0.5-2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18		D1-2-08	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或者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2-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5
19		D1-2-09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认定为转包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0
20		D1-2-10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认定为转包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三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0
21		D1-2-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上述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认定为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0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22		D1-2-12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认定为转包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5-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10
23		D1-2-13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认定为转包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5-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10
24		D1-2-14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认定为转包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5-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10
25		D1-2-15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认定为转包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5-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10
26		D1-2-16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单位的，认定为转包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5-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10
27		D1-2-17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认定为转包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5-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10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28		D1-2-18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5-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10
29		D1-2-19	发生工程转包，受到行政处罚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列入黑名单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列入黑名单
30		D1-2-20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属于违法分包）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5
31		D1-2-2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属于违法分包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5
32		D1-2-2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属于违法分包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5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33		D1-2-2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属于违法分包（钢结构工程除外）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5
34		D1-2-2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属于违法分包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5
35		D1-2-25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属于违法分包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0.5-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0.5-3
36		D1-2-26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属于挂靠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	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0
37		D1-2-27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属于挂靠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	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0
38		D1-2-28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列入黑名单	企业负责人	列入黑名单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39	D1-3 工程质量	D1-3-01	施工中偷工减料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1-5
40		D1-3-02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筑法》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1-5
41		D1-3-03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行为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1-5
42		D1-3-04	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1-5
43		D1-3-05	未按照节能设计文件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贵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八条	0.5-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0.5-2
44		D1-3-06	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0.5-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0.5-2
45		D1-3-07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建筑法》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0.5-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0.5-5
46		D1-3-08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1-5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47		D1-3-09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0.5-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0.5-2
48		D1-3-10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筑法》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0.5-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0.5-2
49		D1-3-11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0.5-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0.5-5
50		D1-3-12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0.5-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0.5-5
51		D1-3-13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0.5-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0.5-5
52		D1-3-14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0.5-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0.5-2
53		D1-3-15	施工单位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4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2-4
54		D1-3-16	施工单位破坏工程质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4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2-4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55		D1-3-17	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产品和技术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0.5-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0.5-5
56		D1-3-18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消防法》第十二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3-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5
57		D1-3-19	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3-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3-5
58		D1-3-20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10
59		D1-3-21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30
60		D1-3-22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5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50
61		D1-3-23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列入黑名单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列入黑名单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62	D1-4 施工安全	D1-4-0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63		D1-4-0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64		D1-4-0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0
65		D1-4-04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30
66		D1-4-05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50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50
67		D1-4-06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安全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列入黑名单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列入黑名单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68		D1-4-07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瞒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2-5
69		D1-4-08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1-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2
70		D1-4-09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71		D1-4-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72		D1-4-11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73		D1-4-12	特种作业人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74		D1-4-13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2
75		D1-4-1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76		D1-4-15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77		D1-4-16	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0.5-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0.5-3
78		D1-4-17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 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2
79		D1-4-1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80		D1-4-19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2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81		D1-4-20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82		D1-4-21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0.5-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0.5-2
83		D1-4-22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违者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84		D1-4-23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3
85		D1-4-2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无产品合格证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86		D1-4-25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87		D1-4-26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周转材料 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周转材料无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88		D1-4-27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89		D1-4-28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90		D1-4-29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未得到严格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91		D1-4-30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92		D1-4-31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建筑法》第四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93		D1-4-32	取得安全许可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94		D1-4-3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95		D1-4-3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 或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1-3	企业负责人	1-3
96		D1-4-35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接受转让的;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1-3	企业负责人	1-3
97		D1-4-3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1-3	企业负责人	1-3
98		D1-4-37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1-3	企业负责人	1-3
99		D1-4-3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3	企业负责人	1-3
100		D1-4-3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5	企业负责人	5
101		D1-4-40	施工单位破坏工程安全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1-4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4
102		D1-4-4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或者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得到严格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3
103		D1-4-42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3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104		D1-4-43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105		D1-4-44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106		D1-4-45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107		D1-4-46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108		D1-4-47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109		D1-4-48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110		D1-4-49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111		D1-4-50	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112		D1-4-51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113		D1-4-52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 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3
114		D1-4-53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 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 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照规定建 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 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八 条、 第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 定》第二十八条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3
115		D1-4-54	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 、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 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 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制定建筑起重 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或者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 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或者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 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 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 投入使用安全职责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 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 定》第三十条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3
116		D1-4-55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擅自在建 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 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 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 定》第三十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117		D1-4-5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者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或者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安全职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5
118		D1-4-57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0.5-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0.5-2
119		D1-4-5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0.5-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0.5-3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120		D1-4-59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0.5-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0.5-3
121		D1-4-60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贵州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贵州省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0.5-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0.5-2
122		D1-4-6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0.5-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0.5-2
123	D1-5 拖欠 工程款或 工人工资	D1-5-0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劳动法》第五十条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3
124		D1-5-02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3
125		D1-5-03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3
126		D1-5-04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1-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5
127		D1-5-0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3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128		D1-5-06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1-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3
129		D1-5-07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理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理决定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130		D1-5-08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及相关文书	法院判决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及相关文书	列入黑名单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列入黑名单
131		D1-5-0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理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理决定	列入黑名单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列入黑名单
132	D1-6 其他	D1-6-01	未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建筑法》第三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0.5-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0.5-5
133		D1-6-02	扬尘治理等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且一个月内仍整改不到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不到位意见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不到位意见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134		D1-6-03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告、通报批评	相关文件、通知	相关文件、通知	5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135		D1-6-04	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	《统计法》第七条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1-3	企业负责人	1-3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类别	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理依据	企业扣分	人员扣分	
136		D1-6-05	不按规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1-3	企业负责人	1-3
137		D1-6-06	受到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同一事件不累计，按最高分值扣分）	4	涉及的相关人员	4
138		D1-6-07	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作出虚假承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第（九）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第（九）项	1-5	企业负责人	1-5
139		D1-6-08	入黔企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条	1-5	企业负责人	1-5
140		D1-6-09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不良信息	相关文件、通知	相关文件、通知	1-5	企业负责人	1-5
141		D1-6-10	被司法机关、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列入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相关文件、通知	相关文件、通知	列入黑名单	企业负责人	列入黑名单

注：同一事件不累计扣分，按最高分值扣。